

# 陇县 2022 年 11 月份全县大规模和重点 人群核酸检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4〕016 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预算单位：陇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电话：0917-3800266

邮 箱：sxdake@163.com

日 期：2024 年 5 月 3 日

# 陇县 2022 年 11 月份全县大规模和重点人群 核酸检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陇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关于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好 2023 年度重点项目事后续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3〕1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受陇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深入项目实施单位，采取现场查看、座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查询账务系统、开展问卷调查等获取项目评价信息资料，并经过对比分析、严格评分、专家评议、综合研判等方式，对陇县财政局安排的陇县 2022 年 11 月份全县大规模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陇县 2022 年 11 月份全县大规模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项目
2. 预算单位：陇县妇幼保健院
3. 实施单位：陇县东风中心卫生院、陇县牙科中心卫生院、陇县东南镇卫生院、陇县河北中心卫生院、陇县温水中心卫生

院、陇县杜阳卫生院、陇县妇幼保健院。

4. 项目金额：项目预算资金 2,017,017.00 元。

5. 项目内容：按照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决策部署，结合陇县疫情防控工作实际，2022 年度持续开展了 41 类重点人群周期性规定频次核酸检测、各交通卡点来陇返陇人员落地检测，以及集中隔离、居家隔离人员和大型活动保障检测等工作；集中开展了主城区全员（含男性、女性居民分别检测）、重点人群全员、全域全员核酸检测工作。

6. 预期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全县人民生命安全，有效遏制疫情进一步扩散。

##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 1.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2,017,017.00 元。

### 2. 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评价日，项目共到位资金 2,017,017.00 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具体如下：

表 1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表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到位资金（元）	到位率	备注
陇县 2022 年 11 月份全县大规模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项目	2,017,017.00	2,017,017.00	100%	陇财办社追〔2023〕91 号

## （三）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评价日，项目共执行资金 2,017,017.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 1,069,890.50 元用于 6 家卫生院的核酸检测补助，剩余 947,126.50 元用于陇县妇幼保健院负责区域的 2022 年 11 月份全县大规模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费用。项目预算资

金执行情况详见表 2。

表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检测时间段	检测人次	检测补助标准 (元/次)	补助金额 (元)
1	陇县东风中心 卫生院	2022. 6. 1—2022. 12. 31	339201	0. 70	237, 440. 70
2	陇县牙科中心 卫生院	2022. 8. 16—2022. 11. 26	79895	0. 70	55, 926. 50
3	陇县东南镇 卫生院	2022. 8. 17—2022. 12. 17	720745	0. 70	50, 4521. 50
4	陇县河北中心 卫生院	2022. 6—2022. 12	4985	0. 70	3, 489. 50
5	陇县温水中心 卫生院	2022. 9. 1—2022. 9. 30	167701	0. 70	117, 390. 70
6	陇县杜阳 卫生院	2022. 8. 17—2022. 12. 31	215888	0. 70	151, 121. 60
7	陇县妇幼 保健院	2022. 11. 1—2022. 11. 31	642773	-	947, 126. 50
合计			2171188	-	2, 017, 017. 00

#### (四)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6 家卫生院累计检测 1528415 人次（包括单检与混检），检测补助费 1, 069, 890. 50 元；陇县妇幼保健院 2022 年 11 月份累计检测 642773 人次，检测补助费 947, 126. 50 元，项目合计完成陇县 2022 年 11 月份全县大规模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项目资金 2, 017, 017. 00 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评价依据

1. 中、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 县财政局相关文件；
3.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实

施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4.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 （二）评价目的

评价目的是全面反映项目决策管理、资金安排使用、实际产出效益等情况，揭示存在问题，督促加强管理，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 （三）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成包括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在内的评价组，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 （四）评价标准

陇县 2022 年 11 月份全县大规模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5 个一级指标、17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下表：

评价等次	优	良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 （五）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

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局限性，但不影响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满分为 12 分，实际得分为 11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3。

表 3 绩效指标分析—决策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12	—	12	—	12	11

#### 1. 项目立项方面

（1）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符合陇县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实际需要。

（2）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项目能按照规定的申请程序、审核程序、评估程序进行立项，程序规范。

#### 2. 绩效目标方面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符合陇县 2022 年 11 月份全县大规模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多数项目指标设置较为清晰、可量化，但绩效目标表填报的数量指标中“县内核酸检测机构 1 个”与该项目计划内容不匹配；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疫情防控措施”与指标值“中长期”填报不规范。

### 3. 资金投入方面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项目预算编制相对科学，精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安排合理。

评价组认为，项目决策从整体上看，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立项规范、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但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 (二) 过程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满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2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4。

表 4 绩效指标分析—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1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5

合计	15	—	15	—	15	12
----	----	---	----	---	----	----

### 1. 资金管理方面

(1) 资金到位率方面。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2,017,017.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2,017,017.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拨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预算执行率方面。项目共执行陇县 2022 年 11 月份全县大规模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项目相关支出 2,017,017.00 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实施单位能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进行项目资金管理，资金支付手续齐全、程序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现象发生。

### 2. 组织实施方面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较为齐全，但部分制度无制定时间、落款及具体执行日期。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相关制度较齐全，但缺乏完整的制度执行、考核等记录。核酸检测记录的核实是该项工作重要一环，经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发现陇县妇幼保健院未建立专门制式的“核酸检测记录的核实单”，同时核实单只有一人审核签字，无复核人。项目绩效自评表填写不规范。

评价组认为，项目过程从整体上看，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基本合规，手续齐全，项目相关制度较为齐全，但缺乏完整的制度执行、考核等记录。

### (三) 成本

项目成本从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成本满分 13 分，得分 12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5。

表 5 项目成本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成本	13	经济成本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5	5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4	4
		生态环境成本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4	3
合计	13	—	—	13	12

1. 经济成本方面。实施单位能通过严格方式控制项目成本，将项目支出控制在主管部门下达的预算范围之内。

2. 社会成本方面。项目实施可以杜绝新冠疫情的蔓延，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提升社会稳定水平，因此对社会发展和稳定无负作用。

3. 生态环境成本方面。项目的实施普遍可对社会生态形成正面的积极作用，但核酸检验完成后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有负作用。

评价组认为，项目成本控制好，项目社会成本方面无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负面因素，生态环境成本方面有部分影响生态发展的负作用。

#### （四）产出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6。

表 6 绩效指标分析—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25	产出数量	10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产出质量	10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产出时效	5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5	5
合计	25	—	25	—	25	25

1. 产出数量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6 家卫生院累计检测 1528415 人次（包括单检与混检），检测补助费 1,069,890.50 元；陇县妇幼保健院 2022 年 11 月份累计检测 642773 人次，检测补助费 947,126.50 元，项目合计完成陇县 2022 年 11 月份全县大规模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项目资金 2,017,017.00 元。

2. 产出质量方面。通过调查问卷和实地调查，2022 年 11 月份全县大规模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项目已全部完成，质量完成好。

3. 产出时效方面。相关资料显示，2022 年 11 月份全县大规模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项目按照预计时间已全数完成。

评价组认为，项目产出数量达到预定目标，产出质量好，产出时效及时，并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项目产出指标任务完成好。

### （五）效益

项目效益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表彰情况及满意度六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28.5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7。

表 7 绩效指标分析—效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5	经济效益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4	3
		社会效益	防控疫情扩大蔓延情况	4	4
			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情况	4	4
			提升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4	4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3	2
		可持续影响	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情况	3	2
		受表彰情况	受上级表彰情况	3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认可程度	10	9.5
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					
合计	35	—	—	35	28.5

1. 经济效益方面。项目实施没有直接经济效益，但带动效应及间接经济效益较为明显。

2. 社会效益方面。核酸检测，检的是病毒，保的是健康，尽的是责任，群众受疫情感染程度进一步降低，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对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3. 生态效益。项目建设可以保障全县疫情防控检测物资需要，同时保障医务人员生命健康安全，促进防疫工作可持续健康发展，但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可能会造成自然生态环境一定程度的污染。

4. 可持续影响方面。核酸检测在新冠疫情防控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既有利于精准防控，保护群众健康，又有助于人员的合理流动，推动社会经济和生活秩序的全面恢复。

5. 受表彰情况方面。该项目未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通过走访项目实施地群众和调查问卷显示，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约为 95%。

评价组认为，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较好，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能得到很好的发挥。

#### 四、综合评价结论

陇县 2022 年 11 月份全县大规模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符合陇县疫情防控的需要，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执行率好，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较好。但项目管理不规范，自评工作不到位。结合单位自评、信息采集，问卷调查及数据分析等工作，经评价组认真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5 分，绩效级别为良好。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2。

####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未见到医院购入核酸检验试剂的合同、验收相关资料。二是陇县妇幼保健院未建立专门制式的“核酸检测记录的核实单”，同时核实单只有一人签字，无复核人。

**（二）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绩效目标设置不恰当，绩效目标表填报的数量指标中“县内核酸检测机构 1 个”与该项目计划内容不相符；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疫情防控措施”与指标值“中长

期”填报不匹配，存在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问题。

## 六、建议

**（一）规范合同管理，加强制度约束。**一是重视合同文本管理，签订合同是为了公平的进行约束，因此，不仅要高度重视合同管理工作，而且要注重合同文本的管理和审定，规范和完善合同内容，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合同期限和签订日期，合同的签订必须有相关单位及人员签字确认等，从而使合作的结果合法化；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物资验收管理办法，对物资购入、存放、发放等进行规范管理，加强对台账的管理，并对物资入库、出库等及时、规范记录，定期对物资进行盘点清查，动态掌握物资情况，保障物资供应；三是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按照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的要求，确保项目管好、用好。要制作统一格式的核酸检测记录核实单，并由送检机构人员、实验室检验人员、核实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动态掌握检测数量情况，确保有效实施和运行，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二）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一是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着力健全项目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二是项目单位要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

效益。

附件：

1. 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2. 陇县 2022 年 11 月份全县大规模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项目得分表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 日

## 附件 1

### 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王 丽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范耀华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师

## 附件 2

### 陇县 2022 年 11 月份全县大规模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项目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1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5
成本	13	经济成本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5	5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4	4
		生态环境成本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4	3
产出	25	产出数量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5	5
效益	35	经济效益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4	3
		社会效益	防控疫情扩大蔓延情况	4	4
			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4	4
			提升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4	4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3	2
		可持续影响	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情况	3	2
		受表彰情况	是否受到上级表彰	3	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认可程度	10	9.5		
	项目受益人认可程度				
合计	100	—	—	100	88.5

表

附件 3



# 营业执照

(副 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0416075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名称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尚勇

经营范围 工程、货物和服务招标代理，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概预算，工程概预算、竣工决算、招投标  
价、工程造价的咨询服务，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 1 号 1 幢 20805 室

登记机关 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03 月 0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